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故非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聲請再審者，應自原裁判確定時起算5年以內提出聲請，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聲再字第5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並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復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又聲明異議，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異議駁回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

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再審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102頁序號96）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1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林　學　晴

法官　郭　書　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